

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3
3.2 批建变化	3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	4
3.4 公用工程	6
3.5 生产工艺流程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10
4.2 环保投资	11
4.3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	12
五、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14
5.1 环评结论	14
5.2 环评批复意见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噪声	15
6.2 废水	15
6.3 废气	15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监测目的	17
7.2 监测内容	17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九、验收监测结果	20
十、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结论	29
10.2 建议	30

附件 1 环评批文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3 承诺

附件 4 购销合同

附件 5 生活垃圾证明

附件 6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8 检测报告（含检测布点图）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开始时间公示照片

附件 12 废气处理装置照片

附件 13 废气废水排放口照片

附件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迁建
- (4)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林大道 793 号 2 幢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

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拟搬迁至瓜沥镇梅林大道 793 号 2 幢，征地新建厂房（总用地 8000 m²，新增总建筑面积 20599.9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957.78 m²，地下建筑面积 642.2 m²），于 2023 年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取得批复（萧环建[2024]64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聚氨酯海绵产品 2800 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年产 1 万吨以下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已于 2025 年 7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回执编号 913301097338324533001Y。

(6)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2025 年 9 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7) 验收工作由来

现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已经竣工，环保设施也已经稳定运行。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5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4 月 11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
-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 6、《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 7、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4 年 4 月。

类别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无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聚氨酯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聚氨酯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垂直发泡机	SN-LFM1500	2 台	2 台	发泡
2	水平发泡机	SN-HFM2400	1 台	1 台	发泡
3	圆切机	XM-2300	15 台	15 台	圆柱形海绵
4	打孔机	XWLQ-45A	3 台	3 台	圆柱形海绵 打孔
5	路轨平切机	SN-LP2.0	1 台	1 台	用于海绵切割
6	压型切割机	SN-FP2.0	1 台	1 台	用于海绵切割
7	圆盘平切机	SN-C7.0	3 台	3 台	用于海绵切割
8	平切机	SN-H2.0	3 台	3 台	用于海绵切割
9	直切机	SN-V4.0	2 台	2 台	用于海绵切割
10	冲孔机	SN-FP2.0	1 台	1 台	圆柱形海绵 打孔
11	异形切割机	SN-YX4.0	3 台	3 台	用于海绵切割
12	角度切割机	SN-AB2.0	1 台	1 台	用于海绵切割
13	PPG 计量生产罐	5 吨	3 只	3 只	—
14	TDI 计量生产罐	4 吨	3 只	3 只	—
15	POP 计量生产罐	4 吨	3 只	3 只	—
16	PPG 储罐（储罐区）	100 吨	1 只	1 只	—

17	TDI 储罐（储罐区）	100 吨	1 只	1 只	-
18	POP 储罐（储罐区）	30 吨	1 只	1 只	-
19	PPG 储罐（储罐区）	20 吨	2 只	2 只	-
20	地槽（带搅拌机）	直径 1.4 米，高度 1.8 米	2 只	2 只	用于混合搅 拌 PPG 和滑 石粉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年消耗量（t）	最大存储量（t）	实际年消耗量（t）	备注	用途
1	聚醚多元醇（PPG）	1350	140	1350	地上储罐储存	聚氨酯泡沫塑料的主要原料，聚醚多元醇与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应，形成聚氨酯，并构成聚氨酯泡沫的骨架
2	聚合物多元醇（POP）	225	30	225	地上储罐储存	
3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200	100	1200	地上储罐储存	
4	胺助剂（三乙烯二胺）	8	1	8	25KG/桶	催化剂，主要作用是控制甲苯二异氰酸酯与水的反应速度
5	硅油	38	5	38	250KG/桶	表面活性剂、泡沫稳定剂，主要作用是使油性、水性原料亲和，构成均匀的混合物，控制混合料的表面扩张，使气泡均匀，并防止泡沫倒塌
6	辛酸亚锡	12	2	12	25KG/桶	催化剂，主要作用是控制聚醚多元醇与甲苯二异氰酸酯的反应速度
7	色浆	45	5.6	45	35KG/桶	是海绵染色剂，根据客户颜色需求添加不同种类
8	滑石粉	300	30	300	30KG/袋	填充料，主要作用是起到链接作用，提升聚氨酯泡沫的密度和性能
9	薄膜	22	4	22	-	发泡时用于包裹发泡海绵

10	生产产品用水 (自来水)	24	-	24	-	发泡剂,主要作用是 与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应 生成二氧化碳,促进聚 氨酯泡沫的形成,并控 制产品的密度
11	90%酒精	0.2	0.04	0.2	40KG/桶	用于清洗发泡机
12	切割机 润滑油	0.075	0.025	0.075	25KG/桶	-
13	发泡设备控温 用水	1.2	-	1.2	-	-
14	生活用水	450	-	450	-	-
15	电	20 万 KW. h/a	-	20 万 KW. h/a	-	-

3.4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发泡设备控温用水。所需用水由萧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t。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发泡设备控温用水在冬季和夏季使用,设备温度保持 25℃,夏季采用自来水在设备夹层内循环,对物料降温,冬季采用电能加热自来水,利用箱式工业冷水机组(电加热)产生的热自来水在设备罐体夹层内循环,使物料升温,设备控温用水可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用水量约为 1.2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设备控温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不需要更换。本项目无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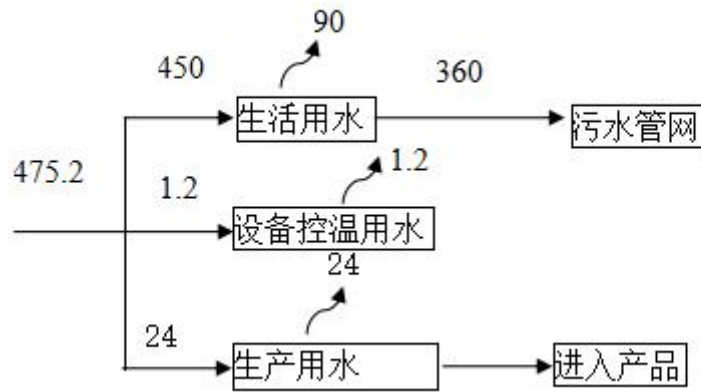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4) 供热

本项目均采用电加热。

(5) 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3.5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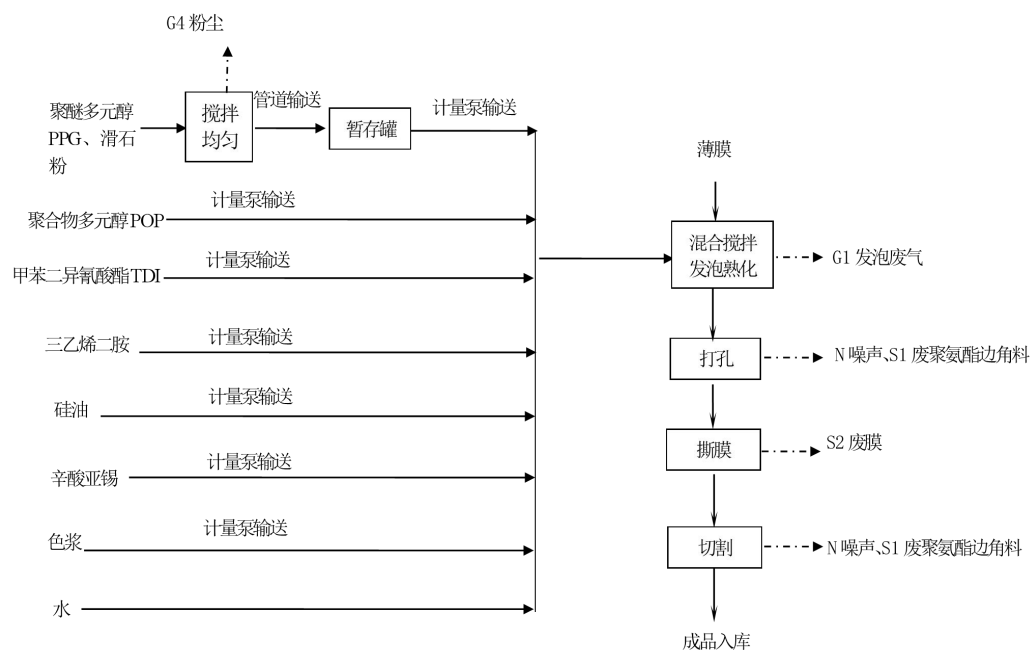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①计量混合

项目聚醚多元醇通过计量泵输送至地槽内，滑石粉通过称量系统称重后，加入至地槽内搅拌均匀（倒入地槽时降低落差，并在倒料后及时将倒料口加盖封闭，避免颗粒物外逸）。

各原辅材料（PPG 和滑石粉的混合料、POP、TDI 分别经各自计量泵按配比精确计量后经密封管道输送至计量生产罐。桶装液体（三乙烯二胺、色浆、辛酸亚锡、硅油）物料上料时，带卡口的进料管插入料桶，开启隔膜泵泵料。达到计量要求后，抽出进料管，端头扣紧螺纹盖，防止跑冒滴漏。

②发泡、熟化

用输料泵将混合后的原料通过管道进入发泡机管道口流入发泡机，项目发泡工序原材料（TDI 和聚醚多元醇）在混合后由催化剂来引发反应，项目反应过程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反应时间短，为瞬时反应（原料中的 TDI 全部与醇类发生聚合反应，无残留于产品中）。在常温常压下，液态的混合物在反应后会慢慢膨胀固化，形成圆柱形的泡绵，同时在反应过程中由于发生聚合反应而释放出少量热量，此时 CO_2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泡沫形成。

同时在反应过程中由于发生聚合反应而释放出少量热量。故海绵在反应结束后

表面温度约为 35°C ，发泡（约 3 小时）过程中产生的热量足以使熟化完成，不需要加热。发泡完成后，在箱体内静止一段时间（约 12 小时），完成熟化过程。

发泡熟化完成后，箱体打开，箱体底板和海绵一同移出，采用叉车将海绵运至打孔切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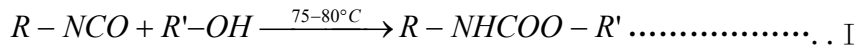
③打孔、撕膜、切割

先用打孔机将圆柱形海绵打孔，把外层塑料薄膜撕掉，通过孔穿到切割机上，通过切割机切成层状，再切割成不同的尺寸规格。

2、反应机理

聚氨酯泡沫的形成包括复杂的化学反应，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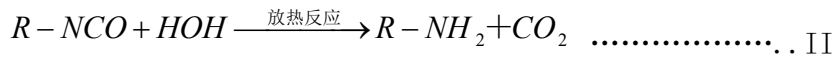
(1) 聚醚多元醇与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反应:



异氰酸酯 多元醇 氨基甲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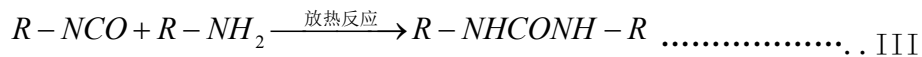
I 为凝胶反应, 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 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 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 (-NHCOO-) 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2) TDI 与水反应:



异氰酸酯 水 胺 二氧化碳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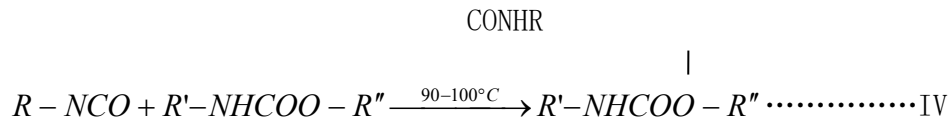
(3) 胺基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



异氰酸酯 胺 取代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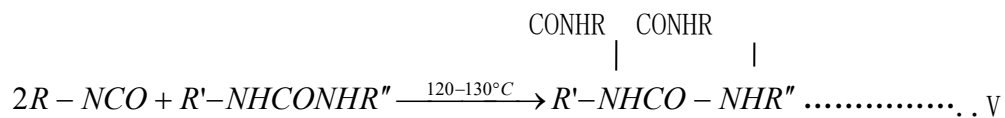
II、III 步为发泡反应, 反应产生 CO₂, 导致泡沫膨胀, 同时生成含有脲基的聚合物, 发泡反应为放热, 使发泡液温度升高。

(4) 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 (-NHCOO-) 进一步反应:



异氰酸酯 氨基甲酸酯 脲基甲酸酯基

(5) 异氰酸酯与脲基 (-NHCONH-) 进一步反应:



异氰酸酯 脲 缩二脲

上述 IV、V 属于交联反应, 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 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 在催化剂存在下, 有的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 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 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 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 加快产品的熟化。本项目硅油作为稳定剂, 不参与反应, 其作用是降低液体表面张力, 有利于气泡的形成, 在软质聚氨酯泡沫生产中具有对各种原料的乳化、提供有效的成核、泡沫膨胀过程中稳定、溶解生

成的聚脲的功效和作用。将聚醚多元醇、TDI、水及其他助剂、催化剂等一次性加入，使链增长，项目使用水作为发泡剂，采用二乙烯二胺、辛酸亚锡为催化剂，促进交联反应，并能促进异氰酸酯与水之间反应放出 CO_2 气体。水主要作为溶解液，固化后的泡沫具有填缝、粘结、密封等功能。

3、工艺环保性分析

聚氨酯海绵是把含羟基的聚醚树脂与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应构成聚氨酯主体，并由水与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发泡制成海绵制品。本项目采用水做发泡剂，相对于传统发泡剂（如二氯甲烷、环戊烷）更加环保。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发泡熟化废气、酒精挥发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投料粉尘。项目粉状原料密度大、产生浓度不大，采取的抑尘措施为搬运时注意轻拿轻放，防止划破包装袋产生扬尘，原料倒入地槽时降低落差，并在倒料后及时将倒料口加盖封闭，避免粉尘外逸。

发泡熟化废气、酒精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风量 $10000\text{m}^3/\text{h}$ ，活性炭装填量 1.5t ）处理后，经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4m ）。

表 4-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时间	因子
		m	m	$^{\circ}\text{C}$		
DA001	发泡熟化清洗废气排气筒	24	0.5	30	4800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项目设备控温水循环使用，定量添加，不外排，故不形成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孔机、地槽（带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聚氨酯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聚氨酯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属于危废，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已购置集装箱危废贮存仓一个，能符合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牌。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申报、转移联单制度。

表 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S1	废聚氨酯边角料	打孔、切割、裁切	固	废聚氨酯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344.38	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S2	废膜	撕膜	固	废塑料薄膜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22	
S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废塑料袋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5	
S4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	含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5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固	含有机溶剂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6.7752	
S6	废原料包装桶	液态辅料使用	固	含有机溶剂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8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	-	900-999-99	9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 风险防范

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4.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约 43 万元，主要为废气废水处理、隔声降噪设施、危废委托处置费用等，占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的 1%。

4.3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萧环建[2024]64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与内 容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瓜沥镇梅林大道 793 号 2 幢，审批规模为年产聚氨酯海绵产品 2800 吨。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瓜沥镇梅林大道 793 号 2 幢，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聚氨酯海绵产品 2800 吨，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废 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废 气	工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和发泡机清洗有机废气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4m）。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限值要求。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TDI 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 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已落实。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 体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聚氨酯边角料、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萧环建[2024]64 号	实际落实情况
废弃物	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废膜、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聚氨酯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符合萧山区城乡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在拟建设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见附件 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厂区周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间
2 类	60	50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三级	单位
pH	6~9	
COD _{Cr} ≤	500	mg/L
SS ≤	400	mg/L
NH ₃ -N ≤	35	mg/L

NH₃-N 纳管参考《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3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1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 (聚氨酯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	-------------------------	---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0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监测、调查，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指标；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是否规范，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7.2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外排废水；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恶臭；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TDI、恶臭进行了监测。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二异氰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2 部分：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GBZ/T 300.132-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LY-X20-0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JLY-X01-01、ZJLY-X01-07) ZR-3731 恶臭气体采样器 (ZJLY-X06-05、ZJLY-X06-06、ZJLY-X06-09)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Y-X07-08、ZJLY-X07-09) ZJL-QB20 智能真空采气桶 (ZJLY-X49-09、ZJLY-X49-10、ZJLY-X49-11、ZJLY-X49-12、ZJLY-X49-1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JLY-X12-0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ZJLY-X14-05)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分析专用气相色谱仪 (ZJLY-S03-02)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1) BSA224S 型电子天平 (ZJLY-S20-01) 滴定管 (G-050-003)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JLY-X01-01、ZJLY-X01-07)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ZJLY-X35-07、ZJLY-X35-09)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4 月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0 日产聚氨酯海绵产品 8.5 吨。2025 年 4 月 11 日产聚氨酯海绵产品 8.5 吨。生产负荷达到实际达产规模的 90%，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6:00-22: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转。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噪声监测

9-2 噪声检测数据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测量开始时间	测量时长（min）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外一米 /09	机械噪声	04.10	17:25	2	56
厂界南侧外一米 /10			17:29	2	55
厂界西侧外一米 /11			17:33	2	52
厂界北侧外一米 /12			17:38	2	54
厂界东侧外一米 /09	机械噪声	04.11	16:44	2	50
厂界南侧外一米 /10			16:47	2	52
厂界西侧外一米 /11			16:51	2	56
厂界北侧外一米 /12			16:55	2	58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工作。

9.3.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
位于生活污水排放口
- (2) 监测时间
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 (3)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为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频次为一天一次,每天取 4 个样品。

9-3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点 位/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企业废水总 排口/01	采样日期	04.10			
	采样时间	10:21-10:24	12:32-12:34	14:32-14:34	16:32-16:34
	样品编号	HJ250194040101	HJ250194040102	HJ250194040103	HJ25019404010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pH 值（无量纲）	7.9	8.0	7.9	7.9
	悬浮物（mg/L）	20	28	19	25
	氨氮（mg/L）	4.67	4.94	4.69	4.86
	化学需氧量（mg/L）	58	68	56	61
	采样日期	04.11			
	采样时间	10:04-10:08	12:04-12:07	14:04-14:08	16:28-16:30
	样品编号	HJ250194040105	HJ250194040106	HJ250194040107	HJ250194040108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pH 值（无量纲）	8.0	7.9	8.0	7.9
	悬浮物（mg/L）	22	33	26	20
	氨氮（mg/L）	4.73	5.29	4.99	5.24

	化学需氧量 (mg/L)	62	57	59	60
--	-----------------	----	----	----	----

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9.3.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

位于厂界四周和厂区内,共设置5个监测点。

(2) 监测时间

为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

(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表 9-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04	04.10	09:44-10:44	HJ250194040401	0.78
		12:26-13:26	HJ250194040402	0.88
		14:26-15:26	HJ250194040403	1.16
		16:26-17:26	HJ250194040404	1.75
	04.11	09:58-10:58	HJ250194040405	0.94
		11:58-12:58	HJ250194040406	0.99
		13:58-14:58	HJ250194040407	2.13
		16:22-17:22	HJ250194040408	0.61
厂界下风向 1/05	04.10	09:50-10:50	HJ250194040501	1.42
		12:20-13:20	HJ250194040502	1.36
		14:20-15:20	HJ250194040503	1.13
		16:20-17:20	HJ250194040504	0.92
	04.11	09:52-10:52	HJ250194040505	2.08
		11:52-12:52	HJ250194040506	2.13
		13:52-14:52	HJ250194040507	1.75
		16:16-17:16	HJ250194040508	0.70
厂界下风向 2/06	04.10	09:56-10:56	HJ250194040601	1.52
		12:14-13:14	HJ250194040602	1.17
		14:14-15:14	HJ250194040603	1.08
		16:14-17:14	HJ250194040604	1.25

	04.11	09:46-10:46	HJ250194040605	0.95
		11:46-12:46	HJ250194040606	1.51
		13:46-14:46	HJ250194040607	0.96
		16:09-17:09	HJ250194040608	0.62
厂界下风向 3/07	04.10	10:02-11:02	HJ250194040701	0.82
		12:08-13:08	HJ250194040702	0.81
		14:08-15:08	HJ250194040703	1.24
		16:08-17:08	HJ250194040704	1.06
	04.11	09:39-10:39	HJ250194040705	1.27
		11:39-12:39	HJ250194040706	0.92
		13:39-14:39	HJ250194040707	1.06
		16:03-17:03	HJ250194040708	0.60
厂区内/08	04.10	10:08-11:08	HJ250194040801	0.78
		12:38-13:38	HJ250194040802	1.03
		14:38-15:38	HJ250194040803	1.38
		16:38-17:38	HJ250194040804	0.98
		11:09	HJ250194040809	1.20
		13:40	HJ250194040810	0.87
		15:40	HJ250194040811	1.13
		17:40	HJ250194040812	0.94
	04.11	09:36-10:36	HJ250194040805	0.76
		11:37-12:37	HJ250194040806	1.13
		13:37-14:37	HJ250194040807	1.24
		16:00-17:00	HJ250194040808	1.09
		10:45	HJ250194040813	0.73
		12:45	HJ250194040814	0.77
		14:45	HJ250194040815	0.63
		17:10	HJ250194040816	0.60

表 9-5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04	04.10	09:44-09:49	HJ250194040409	<10
		12:26-12:31	HJ250194040410	<10
		14:26-14:31	HJ250194040411	<10
		16:26-16:31	HJ250194040412	<10
	04.11	09:58-10:03	HJ250194040413	<10
		11:58-12:03	HJ250194040414	<10
		13:58-14:03	HJ250194040415	<10
		16:22-16:27	HJ250194040416	<10
厂界下风向 1/05	04.10	09:50-09:55	HJ250194040509	<10
		12:20-12:25	HJ250194040510	<10
		14:20-14:25	HJ250194040511	<10
		16:20-16:25	HJ250194040512	<10
	04.11	09:52-09:57	HJ250194040513	<10
		11:52-11:57	HJ250194040514	<10
		13:52-13:57	HJ250194040515	<10
		16:16-16:21	HJ250194040516	<10
厂界下风向 2/06	04.10	09:56-10:01	HJ250194040609	<10
		12:14-12:19	HJ250194040610	<10
		14:14-14:19	HJ250194040611	<10
		16:14-16:19	HJ250194040612	<10
	04.11	09:46-09:51	HJ250194040613	<10
		11:46-11:51	HJ250194040614	<10
		13:46-13:51	HJ250194040615	<10
		16:09-16:14	HJ250194040616	<10
厂界下风向 3/07	04.10	10:02-10:07	HJ250194040709	<10
		12:08-12:13	HJ250194040710	<10
		14:08-14:13	HJ250194040711	<10
		16:08-16:13	HJ250194040712	<10
	04.11	09:39-09:44	HJ250194040713	<10
		11:39-11:44	HJ250194040714	<10
		13:39-13:44	HJ250194040715	<10
		16:03-16:08	HJ250194040716	<10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限值要求。

9.3.4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

位于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2) 监测时间

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TDI、臭气浓度。

表 9-6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检测数据结果

采样 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标干流 量 均值 (m ³ /h)	排放速率 均值(kg/h)
DA001 进口 /02	04.10	HJ250194040201	非甲 烷总 烃	3.29	3.74	8430	3.15×10^{-2}
		HJ250194040202		3.51			
		HJ250194040203		4.19			
		HJ250194040204		3.95			
		HJ250194040209	臭气 浓度 (无 量 纲)	354	/	/	/
		HJ250194040210		354			
		HJ250194040211		416			
		HJ250194040215	甲苯 二异 氰酯 *	$<2 \times 10^{-4}$	$<2 \times 10^{-4}$	8430	$<1.69 \times 10^{-6}$
		HJ250194040216		$<2 \times 10^{-4}$			
		HJ250194040217		$<2 \times 10^{-4}$			
	04.11	HJ250194040205	非甲 烷总 烃	3.96	3.84	7937	3.05×10^{-2}
		HJ250194040206		3.92			
		HJ250194040207		3.69			
		HJ250194040208		3.77			
		HJ250194040212	臭气	269	/	/	/

		HJ250194040213	浓度 (无 量 纲)	416			
		HJ250194040214		478			
		HJ250194040218	甲苯 二异 氰酯 *	$<2 \times 10^{-4}$	$<2 \times 10^{-4}$	7937	$<1.59 \times 10^{-6}$
		HJ250194040219		$<2 \times 10^{-4}$			
		HJ250194040220		$<2 \times 10^{-4}$			
DA001 出口 /03	04.10	HJ250194040301	非甲 烷总 烃	1.02	1.81	9241	1.67×10^{-2}
		HJ250194040302		2.75			
		HJ250194040303		2.12			
		HJ250194040304		1.34			
		HJ250194040309	臭气 浓度 (无 量 纲)	131	/	/	/
		HJ250194040310		112			
		HJ250194040311		151			
		HJ250194040315	甲苯 二异 氰酯 *	$<2 \times 10^{-4}$	$<2 \times 10^{-4}$	9241	$<1.85 \times 10^{-6}$
		HJ250194040316		$<2 \times 10^{-4}$			
		HJ250194040317		$<2 \times 10^{-4}$			
	04.11	HJ250194040305	非甲 烷总 烃	1.93	1.89	9065	1.71×10^{-2}
		HJ250194040306		1.08			
		HJ250194040307		2.63			
		HJ250194040308		1.93			
		HJ250194040312	臭气 浓度 (无 量 纲)	85	/	/	/
		HJ250194040313		85			
		HJ250194040314		97			
		HJ250194040318	甲苯 二异 氰酯 *	$<2 \times 10^{-4}$	$<2 \times 10^{-4}$	9065	$<1.81 \times 10^{-6}$
		HJ250194040319		$<2 \times 10^{-4}$			
		HJ250194040320		$<2 \times 10^{-4}$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TDI 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计算

时间 项目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去除效率	平均去除效率
DA001 进口速率 均值 (kg/h)	3.15×10^{-2}	1.67×10^{-2}	47%	45.5%
DA001 出口速率 均值 (kg/h)	3.05×10^{-2}	1.71×10^{-2}	44%	

注:由于废气浓度较低,去除效率也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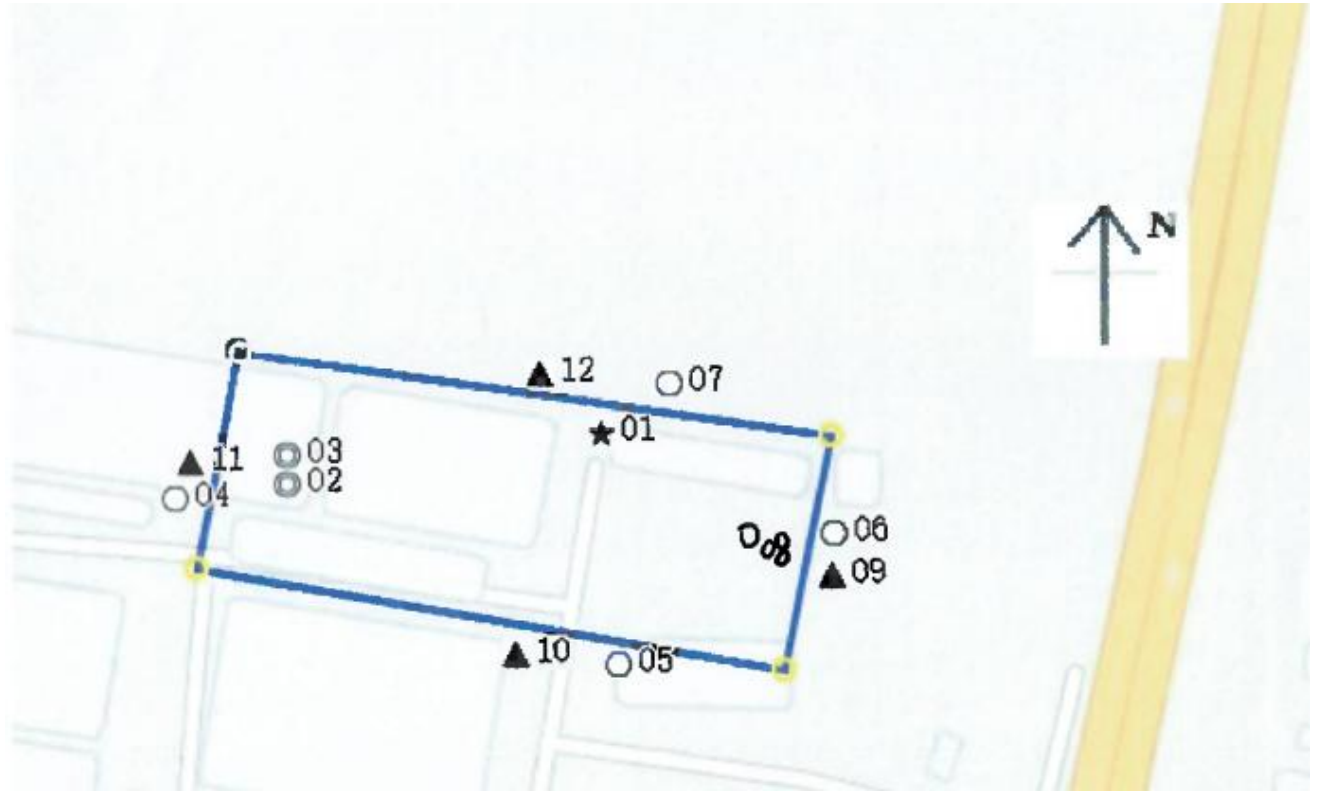
表 9-7 年排放量计算

污 染 物	监测工况下						折算达产	环评报告 中的总量 t/a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排 放小 时 h	年有组织排 放量 t/a	折算年产 生量 t/a	折算年无组 织排放量 t/a	年总排放 量 t/a	年总排放 量 t/a	
非甲 烷总 烃	0.0169	4800	0.081	0.186	0.037	0.118	0.131	0.393

注:收集效率按 80%计算,平均处理效率按 45.5%计算

根据监测排放速率计算出 TVOC 年排放量为 0.131t/a,未超出环评总量。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废水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4]64号《关于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发泡熟化废气、酒精挥发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限值要求。

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TDI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

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发泡机、圆切机、平切机、风机等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

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聚氨酯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聚氨酯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排放速率计算出 TVOC 年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总量。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生活污水为区域内转移，不需要替代削减。

在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三废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产生影响，因此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批文意见进行落实和建设。

10.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 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 (2)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 (3)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 64 号

送件单位	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原位于瓜沥镇单木桥村，因发展需要拟搬迁至萧山区瓜沥镇梅林大道 793 号，利用新建工业厂房生产聚氨酯海绵，项目属于迁建。生产规模为年产聚氨酯海绵产品 28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垂直发泡机 2 台、水平发泡机 1 台、圆切机 15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表第 15-16 页表 2-3。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2、工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和发泡机清洗有机废气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 64 号

送件单位	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批复意见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瓜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8)

企业生产报表

2025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我公司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周期内企业生产报表	
生产日期	生产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	日产聚氨酯海绵产品 8.5 吨
2025 年 4 月 11 日	日产聚氨酯海绵产品 8.5 吨

我公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

承诺

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有任何因造假、失实情况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聚氨酯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由 _____收购。

甲方：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

乙方：

注：需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

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证明单位：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7338324533001Y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萧山区瓜沥镇梅林大道793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33832453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8日至2030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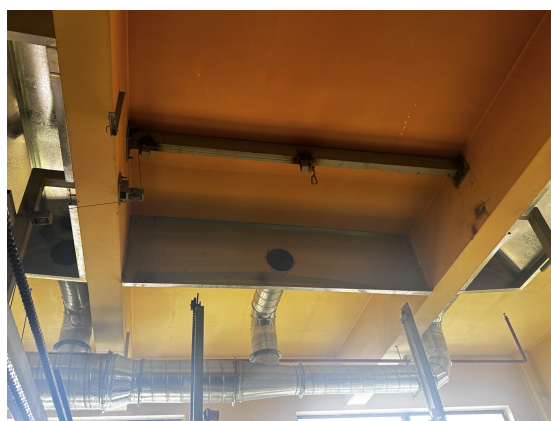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开始时间公示照片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照片



废气废水排放口照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昕昕海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在设备购买时，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2025 年 9 月。

目前公司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25 年 4 月起我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我公司根据企业现有生产情况及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械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有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无专职环保部门，但有兼职的环保人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内容，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执行。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涉及有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搬迁，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生产建设。

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梅林大道 793 号 2 幢					
	行 业 类 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扩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聚氨酯海绵产品 2800 吨							试运行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氨酯海绵产品 28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1		
	环评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批准文号		萧环建[2024]64 号		批准时间		2024. 4. 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4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建设单位		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1241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排放量及主要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允许排放浓度(5)	产生量(6)	自身削减量(7)	实际排放总量(8)	核定排放总量(9)	“以新代老”削减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1)	实际排放总量(12)	核定排放总量(13)	排放增减量(14)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8)=(6)-(7)，(14)=(8)-(10)-(11)，(12)=(3)-(10)+(8)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